

明 传 电 报

发往： 见报头

签批：喻丽君

等级：紧急

东防电〔2016〕21号

关于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Ⅱ级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三防指挥所，松山湖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，市防汛抢险队：

今年第22号台风“海马”（强台风级），20日22时中心位于距离广东省深圳市东南方向430公里的南海东北部海面上，即北纬19.9度、东经117.1度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4级（42米/秒），中心最低气压955百帕。预计，“海马”将以25公里左右的时速向西偏北方向移动，向珠江口附近沿海靠近，将于21日中午12时左右以强台风级别（14级）在深圳到汕尾之间沿海地区登陆，最大可能在惠州市附近沿海登陆。受其影响，我市21至22日将有9-11级，阵风12-14级大风，并伴有暴雨、局部特大暴雨降水过程，我市沿岸将出现30至80厘米的风暴增水。

鉴于“海马”将对我市造成严重影响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根据《东莞市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10月21日6时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风Ⅱ级应急响应。请各镇街（园区）和有关单位根据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要求，全

面组织开展防御强台风“海马”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各级领导要靠前指挥，动员全社会力量，共同做好防风工作。请驻莞解放军、武警部队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。请市防汛抢险队做好抢险救灾准备。

东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16年10月21日

抄送：

省三防办，市委办，市府办，东莞军分区。

吕业升书记，梁维东市长，喻丽君副市长，张春扬副秘书长。